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18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查詢案，自即日起不接受紙本查詢並請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政便民、減少無謂公文往返，及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申請人擬查詢案件是否位於「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含海岸保護區），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者，自即日起不接受紙本查詢並請逕自本部營建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 <https://eland.cpami.gov.tw/>）辦理。
- 二、另前開「特定區位」及「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相關說明如下：



收 文	111.11.52	自 第	935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查 驗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 (一) 案件倘非位於海岸地區者，自非位於「特定區位」，可先參考本部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其網址為<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
- (二) 為避免非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之申請案件仍辦理查詢，可先參考本部110年10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6005號函檢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其網址為<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專區）。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公告）、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2科、3科)

